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
业。毕马威华振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
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
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拟定项目合伙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黄锋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
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超过 7 年，从 2020 年开始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粟先生，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
粟先生于 2015 加入毕马威华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超过 3 年，从 2020 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女士，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凌云女士 199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凌云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

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酬与上年度保持不变，合计人民币 308 万元（含各项税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2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73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毕马威华振提供的相关材料，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